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道信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增持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專項核查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北京·上海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3-19、20 号
邮编 100124
电话: +86-(0)10-8622 7712
传真: +86-(0)10-8622 7713
www.ch-lawfirm.com



道信律师
事务所
C & H LAW FIRM

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道信律师
事务所
C&H LAW FIRM

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前言

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或“增持人”）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邮政集团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邮储银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内容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增持人及标的公司

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核查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增持人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就本次增持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工商登记及名称变更情况

1. 增持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显示，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3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注册资本	1376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

		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04日
8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长期

2. 增持有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7日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显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经该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有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下发的财政文件【财建（2019）656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其主要内容：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的请示，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三、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至查询日（2021年11月24日），增持有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有人系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承继其全部债权债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增持有人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增持人持有标的公司 A 股 62,153,914,189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

二、本次增持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标的公司拟采取由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邮政集团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标的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标的公司股价，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标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同时，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标的公司 A 股 9,725,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50,042,795.36 元，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105%（其中包括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标的公司 A 股 4,90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5,319,138 元，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053%）。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标的公司 A 股 62,163,639,189 股，占标的公司已

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9%。

五、增持股人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股人已作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增持股人及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就本次增持的标的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标的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终止实施稳定标的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就本次增持的增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鉴于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增持股人及标的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就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增持股人及标的公司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部分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有标的公司 A 股 62,153,914,189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五）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拥有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7.28%，继续增加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截止2021年11月24日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宋学成

经办律师(签名):



黄小媛

经办律师(签名):



刘静

日期: 2021年 11 月 25 日